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0
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养
护
合
同

甲方：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民权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0 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民权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民权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组织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0 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52 号，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0 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第一标段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4-18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0 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第一标段

3. 具体内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0 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陇海铁路以南），养护面积109837.51平方米，养护行道树1083株（具体位置、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三年总价为人民币1725492.51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该费用包括修剪、浇水、施

肥、人工、机械设备、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等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的费用。

二、养护管理要求

1.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中要严格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2. 乙方负责对绿地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3. 乙方负责对行道树适时除萌、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型、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无杂草。

4. 乙方应对花坛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花坛的清洁卫生。

5.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花坛的行为。

6. 乙方保证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养护任务。

7. 乙方安排的每日从事养护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着装。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的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察，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违章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处理，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 甲方负责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绿化养护管理情况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对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 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 乙方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必须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路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加强对其养护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如其管理人员在实施管理工作时所发生交通意外或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的，具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实施本合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5) 如乙方或其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止（本标段服务期限3年）。乙方应当于2024年10月11日前进场并开始养护工作。

五、付款办法

1. 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结束的次月七日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2. 甲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发票。

六、奖罚措施

1. 甲方支持乙方采取先进技术手段和机械设备管理绿地，如乙方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甲方在年度评先，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管理单位方面可优先考虑乙方。

2. 甲方可依据乙方管理情况扣罚部分管理费，解除或终止合同，另选管理队伍。

3. 如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被政府通报批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当中，必须及时处理城管 110 曝光问题，如乙方存在多次被曝光或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的行为，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每接到一次书面通知，扣罚乙方 1000 元，上缴县财政局；被市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如乙方养护不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向其发出

整改通知，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3. 如乙方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存活（乙方接管前死亡苗木、生长状态不良苗木除外。如需补栽换植，费用另计）。

4. 如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管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但对于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植物进行必要的防护，否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附件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County Senyi Greening and Maintenance Co., Ltd.). Below the seal, there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date "2024 年 10 月 10 日" is printed below the signature.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0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第一标段（包）：

2020年以来新增道路、绿地管理养护清单（陇海铁路以南）（每年养护费）			
序号	地点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1	冰熊大道（商城路以西）	20947.04	1083.00
2	冰熊大道与中山大道分流岛及接点	1972.00	
3	富民大道景观带（工业路以南）	37088.64	
4	富民六路景观带（兴业路-南华大道）	10805.40	
5	富民大道与南华大道交叉口	1826.00	
6	富民大道与工业大道东北角	1320.00	
7	兴业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10.57	
8	江山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1107.89	
9	中山大道与冰熊大道东南角（财园）	11402.08	
10	中山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089.27	
11	中山大道与冰熊大道东北角	3691.00	
12	迎宾大道（花白路-旺业路）分流岛	2144.09	
13	景绣园	6780.38	
14	黄山路	9253.15	
	合计	109837.51	1083.00